代號:30270 30670 頁次:2-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律師(選試智慧財產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智慧財產法)

科 目:智慧財產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某大學教授,從事運動工學研究,累積長期的研究經驗,終於研發出某技術並應用在跑鞋 X,於民國(下同)108年3月1日,接受某運動媒體獨家訪問,訪問中甲暢談跑鞋 X 的技術內容,並向記者分析該技術的要點與操作構想,並有意將該技術發表於該媒體所經營之運動期刊。一個月後,108年4月1日,前述跑鞋 X 之技術內容全數刊登於該運動期刊。為確保跑鞋 X 於市場之利基,甲遂於108年9月2日就跑鞋 X 之發明內容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物品發明專利。不料,乙於108年5月15日,就相同之跑鞋發明,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物品專利。乙就專利申請案雖已申請提早公開,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9年7月1日始予公開。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?
  - (→)何謂專利法之「早期公開制度」?(10分)
  - 二在相關新穎性審查方面,依專利法規定,乙於108年5月15日的專利申請案,得否作為甲於同年9月2日專利申請案核駁依據?(15分)
  - 三單就新穎性而言,暫不考慮專利發明適格性及其他專利要件,本案應由何者取得專利權?(15分)
- 二、甲以「整體美容」申請註冊商標,指定使用於美容護膚等各式保養品之經銷服務。於經銷實體店面開幕期間,為吸引人潮,甲自Z國購買數組在國內已註冊之A品牌美肌護膚套組作為抽獎之用。甲於開幕期間發送廣告文宣以宣傳銷售之產品,並於廣告單上載明「消費滿5千元即可參加抽獎,頭獎是A品牌美肌護膚套組,價值2萬元。」此外,甲亦懸掛橫幅布條,印有「抽A品牌美肌護膚套組」。試問:
  -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是否應核准「整體美容」商標註冊申請案,並說明理由。(15分)
  - □ A 品牌在臺灣之代理商乙主張,甲之廣告行為未經乙同意,已侵害 A 品牌之商標權,要求甲立刻回收廣告文宣與橫幅布條,並不得再發送該廣告文宣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15分)

代號:30270 30670 百次:2-2

三、甲為平面設計師,經營陶瓷餐具公司,5年前曾繪製1隻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圖樣,圖中的獼猴樣貌雖近似於真實世界的獼猴,但有紅橙黃綠藍散紫的毛色。甲認為獼猴活力旺盛,因此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陶瓷、大戶車獲新生」。甲將「七彩臺灣獼猴」圖印製於其公司販賣的陶瓷、實營陶瓷茶具公司,半年來販賣印有「六彩獼猴」的茶具組數百套。紅黃綠藍散紫六色的「六彩獼猴」圖樣,與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方式等有局構造,整體輪廓線條轉折為高。以仰視圖呈現,且獼猴的基本體態構圖、整體輪廓線條轉折為高。以仰視圖呈現,且獼猴的基本體態構圖、整體輪廓線條轉折為高。以仰視圖呈現,且獼猴的基本體態構圖、整體輪廓線條轉折為高。以仰視圖呈現,且獼猴的基本體態構圖、整體輪廓線條轉折為高。 臺灣獼猴與世界上其他品種獼猴的樣貌差異不大,因此獼猴的樣貌係一自然界的事實,「七彩臺灣獼猴」圖樣不過是甲將獼猴的樣貌係一自然界的事實,「七彩臺灣獼猴」圖樣不過是甲將獼猴的樣貌條於。